

三、由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已無性別比例限制，近年女性考取警察特考者已大幅增加。100 年至 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男、女錄取人數如下：

100 年男生 104 人（48.15%）、女生 112 人（51.85%），合計 216 人 101 年男生 185 人（48.43%）、女生 197 人（51.57%），合計 382 人 102 年男生 374 人（47.35%）、女生 416 人（52.65%），合計 790 人 103 年男生 663 人（59.95%）、女生 443 人（40.05%），合計 1,106 人

（二十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報導，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，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，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，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，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3-19）

邱委員就近日媒體報導，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，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，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，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，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，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，本部為利執行，本於權責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監督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基金會管理運作情形。另法務部刻正研擬「財團法人法」草案，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需求，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僅先陳明。

二、依本要點規定，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，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，函報本部備查；並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，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、經費決算書、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等，函報本部備查，本部並就基金會決算資料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自 94 年起，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，邀請專家學者研訂評鑑指標，並結合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福利、財務會計等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就會務、業務及財務等 3 面向進行實地評鑑；103 年度評鑑面向配分分別為 30%、35%、35%，綜合評分評列等級。會務面向評鑑指標包含基金會辦理董（監）事改選、董（監）事會功能運作情形、年度預（決）算函報情形，及基金會會務處理相關行政管理制度；業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規劃、辦理方式，及活動成果等業務推動情形；財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會計制度建置、基金及財產管理與運用、對外勸募及接受捐贈徵信等財務處理情形。

（三）本部為加強基金會輔導措施，對評鑑評列為乙、丙、丁等之基金會於評鑑之次年度起 3 年內再加強財務查核，以委託專業會計師至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方式辦理，查核項目有

：財務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、財務支出有無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、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之金額，有無超過收入總額 60%以上等項。評鑑成績為優、甲等者，雖未納入財務查核對象，惟每 3 年仍接受評鑑 1 次，即包含財務查核在內。

(四)另依歷次基金會評鑑結果及實務輔導經驗，經全面通盤檢討，已規劃自 104 年度起，將原僅針對乙、丙、丁等辦理之財務查核，新增納入優、甲等基金會，以全面輔導所有基金會的財務運作，協助基金會建立制度、穩定財務及提昇社會責信。

二、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，現行並無明文規範，惟為使勸募所得財務使用更臻透明，本部於本次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已規定「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上者，勸募團體要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並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。」

三、有關勸募團體財務公開之具體方式、管道及程度不明確，應檢討 1 節，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：「公開徵信時，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」之規定，本部已就公開徵信之方式予以規範。至財務公開程度不夠明確，本部後續將就勸募所得財物「支出明細」內容，予以明確規範，以利團體遵循。

(二十一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3-15)

邱委員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，經就法規與行政作為通盤檢討，本會刻執行下列措施，以確保生態受到維護，改善不當放生行為可能造成之生命損傷：

(一)加強法令規範：

1. 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之修正，採取行政許可方式，動物釋放應依訂定之釋放動物辦法進行。另同時修正該法第 46 條罰則，將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分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或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，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。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，並函送大院審議。

2. 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制定地方自治條例。輔導南投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14 日制定「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」公布施行；輔導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2 日制定「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」公布施行，以有效管理轄境內放生活動，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境。

(二)民眾教育宣導：

1. 製作<放生與放死之間-臺灣放生迷思>（國臺語）DVD 光碟，並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